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六十五年

议程项目 48 和 1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10 年 7 月 19 日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如大会主席在 2009 年 12 月 11 日给联合国会员国的信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所述，我们已对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27 段提出的安排进行了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依照这两项决议的规定设立的。

我们的报告附上。报告力求反映各会员国在广泛、开放、透明、具有包容性的进程的基础上向我们表示的意见。在过去 6 个月中，我们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了三次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与联合国系统各行为体举行了广泛的讨论，并为了与各个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协商安排了多次访问和会议。我们的协商和其他会议的完整列表作为本报告附件附上(见附件)。

我们感谢你和你前任在整个过程中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我们也对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对话者的合作与支持表示感谢。我们还感谢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及其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的协助与合作。



共同协调人强调需要审议和实施我们的报告里的一系列建议。毫无疑问，你与今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下一届大会主席一起，不妨讨论这一重要事项。我们随时准备就如何实施我们的建议的问题提出我们的看法。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妮·安德森(签名)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巴索·桑库(签名)

2010年7月19日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视

内容提要

2005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创建被认为是一个开创性的步骤，给冲突后国家的人民带来新希望。五年后，尽管我们为此尽心尽力，但授权创建该委员会的决议带来的希望仍尚待实现。我们现在正处于十字路口：要么对建设和平重新作出承诺，将其置于联合国工作的核心，要么满足于现状，只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有限的作用。我们的协商表明，会员国强烈希望走前一条道路。

共同协调人在详述报告内容之前，提出涵盖这项工作范围的六个问题：(a) 建设和平的复杂性；(b) 国家掌管权的必要性；(c) 序列的幻觉；(d) 调动资源的紧迫性；(e) 妇女贡献的重要性；(f) 与实地挂钩的必要性。

实地

报告审视了委员会议程所列四个国家迄今取得的各种不同的经验，并注意到可能列入议程的国家的意见。这一实地视角使一些事项更加突出：国家掌管权(特别是规划过程中的掌管权)和能力建设、建设和平的发展方面、统一和协调的必要性、区域层面的重要性。由于人们对委员会的作用和潜力普遍缺乏了解或有误解，我们强调需要订立有效的传播战略。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和业绩

报告审视了与组织委员会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其构成和代表性以及每一成员组作出独特贡献的潜力。我们希望组织委员会与国别组合之间将建立更加牢固的关系，同时允许有必要的灵活性。组织委员会的主要重点应仍然是处理战略专题事项，建立联合国内外的伙伴关系，订立相互问责框架。

关于国别组合，我们认为难点是如何将创新精神和活力与有份量、牢靠的做法相结合。我们建议在主席的作用中增添国家层面，加强对主席工作的支持。我们还建议在实地设立国别组合联络委员会。我们注意到多层参与的构想得到广泛支持，并就此提议一些备选方案。

关键关系

迄今，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有限，未能达到2005年的期望。但我们认为，现在有可能在更善于交流的安全理事会与运作更好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建立新的互动关系。我们审议了如何使这种互动具有实质意义的途径，特别注重探讨委员会参与安理会审议维持和平任务的可能性。

委员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的发展仍然不够。我们就可采取措施提出了建议。就一般伙伴关系而言，我们注意到大家日益认识到加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的关系的重要性。我们建议委员会对世界银行总部有结构更为完善的投入。

我们审议了为何迄今没有更多的不同国家将问题提交委员会处理。在预防方面，我们注意到现有授权任务的范围，并提出充分利用授权任务的建议。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

报告审视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各个问题。我们建议增加资源，并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秘书处内的地位也需加强。秘书长必须作出适当反映建设和平的优先地位的组织安排。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建设和平基金的互动和沟通尽管有了改进，仍须进一步加强。

总结

我们的详细报告依靠的是会员国、秘书处、联合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高质量的投入以及自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以来曾为委员会的发展献策出力的人的宝贵见解。我们认为，以综合方式实施报告中的建议，将有助于为恢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力铺平道路：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加有用、更加灵活、运作更好、更有能力、更受支持、更有雄心、更为人所了解。

我们希望这次审查将如同警钟，帮助加强集体决心，更加全面、坚定不移地处理建设和平问题。

目录

	页次
一. 审查框架.....	6
A. 导言.....	6
B. 关键事项.....	8
二. 实地.....	10
A. 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	10
B. 可能列入议程的国家透视.....	12
C. 各国经验问题.....	12
D. 建议摘要.....	15
三.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总部的作用和业绩.....	16
A. 组织委员会.....	16
B. 国别组合.....	19
C. 多层参与.....	20
D. 进退准则.....	20
E. 建议摘要.....	21
四. 关键关系.....	22
A. 与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22
B. 推荐国家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	25
C. 预防作用.....	26
D. 其他伙伴关系：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区域机构.....	27
E. 建议摘要.....	28
五.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	29
A.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29
B. 建设和平基金.....	31
C. 建议摘要.....	32
六. 总结.....	32
A. 建议概述.....	33
B. 结论.....	34
附录	
共同协调人协商列表.....	35

一. 审查框架

A. 导言

进程

1. 审查任务是授权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规定的。这些决议要求每五年都对新的安排进行审查。这些决议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审查的共同协调人于 2009 年 12 月指定。

2. 在审查进程的 6 个月中，大家对这项工作很感兴趣，踊跃参与，使我们深受鼓舞。建设和平得到各区域各国政府、各种政治行为体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坚决支持。本报告附录摘述审查进程中举行的协商的情况。我们的报告设法反映十分广泛的意见。报告力求言简意赅，因而无法详细载述每一条意见。尽管如此，我们希望花时间提出看法的所有人都能看到他们的意见得到一定程度的反映。

背景

3. 共同协调人意识到，大家对这次审查的期望很高。虽然 2005 年决议的通过给人带来的希望尚待实现，但当时促成通过这些决议的需要现今仍然没变。的确，建设和平的挑战继续变得日益严峻：《2010 年世界发展报告》将证实，冲突仍然是发展的最大障碍。

4. 这次审查是在迅速变化的国际现实的背景下进行的，而这些现实对联合国有着无法摆脱的后果。我们的协商突出了一些基本问题：我们是否面临联合国维持和平模式的转变？要使联合国更加有用，是否需要完全重新考虑总部与外地的关系？从集体角度来说，我们是否仍然未能处理冲突的根源问题，而是过多地注重症状？

5. 这次审查还与联合国工作日历上的关键日期相吻合。今年重新强调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促使大家对 2000 年制定的目标实现情况展开富有挑战性的新的辩论。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讨论，包括发展中国家公平参与决策进程问题的讨论，日益热烈。全系统一致性的发展与诸如建设和平这样多方面的进程特别有关。

6. 共同协调人的一个关键任务是为审查确定适当范围。如果从十分广义的角度来解释我们的任务，我们的工作就是全面评论联合国的改革事项。如果从十分狭义的角度来解释，那就对这一任务的规模有失公允。为了避免两个极端，在我们看来，我们的任务是重现 2005 年愿景，使之更能实现。

2005 年的希望

7. 主要参考点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2005 年分别同时通过的第 60/180 号决议和第 1645 (2005) 号决议。将这些决议置于相关辩论的背景中，生动显示了决议通过时给人的希望。搭建新的建设和平架构，被认为是为填补关键空缺而进行的雄心

勃勃的坚决努力。大会主席概括了人们对此举的普遍反响，称之为“一个真正历史性时刻”。

8. 虽然第 60/180 号决议和第 1645 (2005) 号决议规定应由新机构参加行动，但实际创建新机构的决定是在 2005 年 9 月的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首脑会议的审议又是以前十年的工作为基础的。早在 1995 年，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秘书长的“和平议程”就已讨论了建设和平问题，提出了建设和平的定义。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 2004 年 12 月的报告将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向前推进（见 A/59/565 号文件附件）。上述报告又为科菲·安南秘书长 2005 年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奠定基础；经过预先充分审议后，在最高级别作出搭建新架构的决定，伴之而来的是最高的期望。这就是工作评估时须予对照的背景准绳。

“成功”在 2010 年本应如何？

9. 我们不必无理猜测，从 2005 年的决议和相关讨论中可以合理地推断如果 2005 年的期望完全实现，建设和平架构在 2010 年会是怎样的。我们本会指望更多的国家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我们本应更加明确地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如何改观实地情况；建设和平本应在联合国优先事项中占据更高地位；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应建立更为坚固的关系；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秘书处内更加举足轻重；联合国系统内外各个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都将建设和平委员会视为一个关键行为体。

打折扣的业绩

10. 我们必须明确承认，成功的基本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这并不是低估成就，更不是贬低许多尽心尽力的成员国代表（特别是行使主持责任的代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不懈承诺。新机构在运作，重点关注未得到国际社会充分注意的冲突后国家，在一些情况下促进改善规划，推动更具有包容性的政治对话，更有效地调集资源。

11. 然而，2005 年 12 月前一直推动这一进程的势头没有以相同的步伐得到维持。程序问题的讨论旷日持久，形成空隙。曾经力争组织委员会成员席位的会员国并非总是相应地着力履行成员的责任。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议为其确定任务性质，使其能够在联合国秘书处就建设和平问题发挥有效的协调作用。

十字路口

12. 自新机构成立以来，无疑工作已得到逐步改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历任主席和国别组合历任主席为增进委员会工作的用途尽心尽力，取得了一些成功。建设和平基金已得到两次审查。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也得益于尽职的领导，已开始就绪，目前正在准备开展一些重要的工作。

13. 然而，要恢复 2005 年的愿景和宏大志向，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联合国仍然未能应对建设和平的挑战。会员国和秘书处最高领导层需要对此更加重视，需要有更大的决心。我们要么认真重新承诺将建设和平作为联合国的核心工作，要么就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停留于迄今为止的有限作用。经过协商，我们感觉到，会员国强烈希望走前一条道路。

B. 关键事项

14. 首先，共同协调人想提出一些重要问题和关切的事项，作为本报告具体内容的基础。

1. 建设和平的复杂性

15. 建设和平的性质决定了这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重建脆弱或已破裂的关系不可避免地需要时间。建设和平无法“分门别类”进行，不能靠派兵实施。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等组织可能难以处理这种内在固有的复杂性和相互关联性。不可避免地，各组织和捐助者会倾向于采用更具体、更易于度量的方式。

16. 这些复杂性即便在新架构设立时已得到承认，但可能仍没有在内部得到完全接受。建设和平委员会迫不及待地确立谈论的资本、拿出成功业绩、准确界定自身的增加值。这些都是正当的关切，我们在审查中力图探讨这些问题。但本组织必须适应现实：联合国有必要不断重估其自身结构并确定优先事项，确保这些结构和优先事项满足实地需要。

2. 国家掌管权的必要性

17. 简言之，人民必须拥有自己的和平：和平必须在人民的心中开始、成长、扎根。因此，建设和平只能在社区和国家内进行。“国家掌管”不仅可取或政治上正确，而且绝对必要。只有国家掌管，建设和平工作才能站稳脚跟。

18. 国家掌管的原则得到了广泛引用和接受；问题是如何处理其全方位的影响。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作为国家诞生助产士的作用是有限的。在有关国家，国家掌管权不能被视为从国际社会夺走的一种权利：政府应承担掌管权所赋予的责任，人民需要政府这样做，也要求政府这样做。

19.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确保国家掌管权真正并全面地成为其工作的基础。委员会决不能停留于口号，而须有实质行动，须以多种方式帮助建设行政能力，促进对话，鼓励采用全面包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国家掌管权”定义。

3. 序列的幻觉

20. 所有各方均承认，先后次序排列行不通；有效的建设和平工作绝不能在维持和平行动之后进行，而应在维和行动发轫之初即伴随始终。这并不是新的观点：例如，《卜拉希米报告》和现在的新视野办法都明确提到这一点。

21. 尽管有这一认识，但人们普遍感到，排列次序的做法在联合国仍处于主导地位。即便少数建设和平要素被纳入任务规定中，但行动的重点和思路仍是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往往被视为一种维持和平行动过程中的附加工作，期待随后才能独立成型。

22. 这种排列次序的做法既没有充分重视建设和平，也没有考虑当地的需要和现实。在当前关于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的辩论中，这一问题的意义更加重大。

23. 困难在于如何确保理论或哲学方面的转变在新的组织方法中得到充分体现。这方面面临的障碍——特别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财务安排的不同——是难以逾越的。但是，可以在安全理事会规定任务和分配资源方面采取有意义的做法。

24. 序列问题还与关于委员会的预防性作用的讨论有关。实地的现实情况不能分门别类：局势恶化可能导致冲突或重新沦入冲突，两者难以区分。委员会需要对这些现实保持充分警惕，并铭记其任务中关于预防方面的规定。

4. 调动资源的迫切性

25. 授权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中确认委员会应帮助确保以可预测的方式为冲突后恢复工作筹措资金，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从开始就被视为其工作的一个关键内容。

26. 建设和平需要同时满足政治、安全和发展需求，这是众所周知的。随着冲突的结束，人们迫切需要免于恐惧和饥饿的生活。如果可以做到这些，他们就可以享受和平红利，坚定前进的决心。由于各个领域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任何一个领域的失败都可能导致其他领域出现逆转。

27. 对话者虽然承认这种相互关联性，但再三指出，不能满足基本发展需求才是导致一个国家重陷冲突的最大风险。一项又一项研究表明，不发达与冲突密切相关。委员会显然不应当重复发展机构的工作，但必须不断强烈呼吁结合政治观和发展观，提醒国际社会注意粮食、住所和就业也是建设和平的必要工具。

28. 调动用于建设和平的资源的工作应当既高瞻远瞩，又重点明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上是宣传性的——坚持不懈地宣传倡导为那些关键性的紧迫问题分配充足资源。这些问题如果继续置之不理或缺乏足够资金来处理，就有可能威胁到和平。委员会必须努力在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内最广泛的行为体中，以足以真正发挥作用规模调动资源，而委员会的重要性和成功将在极大程度上通过调动资源能力得到体现。

5. 妇女贡献的重要性

29. 授权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对两性平等问题作了明文规定。委员会是第一个这样的联合国机构。妇女对和平进程所能够作出的贡献毋庸多言。即将公布

的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将再次强调这一点，预计该报告将载有明确的面向行动的建议。

30. 建设和平委员会迄今仍未能在此方面履行其重要的具体任务。促进妇女组织参与活动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妇女的意见仍没有得到充分注意，在实地特别如此。虽然要求在建设和平工作中全面考虑到两性平等，但成效有限。两性平等观应更充分地通过国别组合向下传播，应在实地建设和平工作的每个方面都得到考虑。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不应限于局部，而应进入主流。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领导这一转变。

6. 与实地挂钩的必要性

31. 衡量建设和平机制成败的适当准绳是在实地的作用。共同协调人在整个审查过程中反复注意到，实地关注的重点和看法可能与纽约总部走廊里的大相径庭。例如，在战略规划方面，在纽约看起来合理恰当的做法可能在实地被视为极其累赘，给本已力不从心的脆弱行政部门又增加了一层任务。在其他领域也存在类似不同看法。

32. 在实地接触中，共同协调人惊讶地发现，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如何运行、有何预期结果的基本理解十分欠缺。总部和外地之间的差距必须得到重视；我们强烈希望本审查的结果之一将是缩小这一差距。

二. 实地

33. 本节第一部分概述议程所列四个国家的一些经验，并探讨潜在候选国的看法。第二部分试图确定新出现的一些关键点。

A. 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

34. 议程所列四个国家当然各不相同，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交往的经历也不同。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于2006年6月、几内亚比绍于2007年12月、中非共和国于2008年6月分别被列入议程。鉴于塞拉利昂和布隆迪接触的时间长得多，与这两国的关系随时间推移有了发展变化。虽然最初遇到困难，但总体而言，这两国的经验都积极正面的，取得了一些具体惠益。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被列入议程时离踏上和平之路距离甚远，有更为严重的能力和资源问题。几内亚比绍仍继续存在严重的政治动荡，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受益有限。

关注和政治支持

35. 关于收益，可以说，由于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所有四个国家都程度不同地得到国际社会更多关注。这对于自认为受国际社会“关注不够”的国家尤其重要。

36. 委员会还在促进所有四个国家的包容性政治对话中起到作用。委员会帮助促进 2007 年塞拉利昂和平选举进程，随后，在 2009 年 3 月的政治暴力之后，作为政治结构，便于秘书长执行代表领头安排各政党之间的谈判。在布隆迪，委员会经努力，建立了常设对话论坛，并帮助创造了有利于举行选举的环境。

37. 在中非共和国，委员会支持 2008 年 12 月的包容各方的全国政治对话，并对各党派建立选举委员会给予所需的鼓励。在几内亚比绍的艰难环境中，委员会呼吁各方在动乱期间保持平静并进行对话。

规划

38. 规划方面的经验好坏参半。在塞拉利昂，以往政治计划、安全计划、发展计划越来越多，现以“变革议程”取代；单一规划文件的订立使做法更加统一，更利于国家掌管，并减轻了国家的行政负担。但商定“变革议程”不易，此前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联合国与合作伙伴之间在体制问题上经过广泛争执，委员会最初曾想制定单独的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39. 布隆迪的经验与此类似。最初制定并执行一个战略框架所要求的工作似乎极其艰巨。同在塞拉利昂一样，最终达成了妥协，制定了更好地反映国家优先事项、重点更加明确、目标能够实现的单一战略文件。

40. 虽然有了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经验，但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的国别组合走上了不同的建设和平战略之路。在这两者中，编制过程均十分漫长，在一定程度上重复现有减贫战略和其他文件的内容，这一事实令实地行为体感到沮丧。鉴于这些国家能力有限，制定、执行、监测战略框架的行政负担尤其沉重。

41. 国家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中参与的程度不一，各方对此也作了评论。在某些情况下，民间社会组织感到被边缘化。尽管委员会的任务明文规定要注意两性平等问题，妇女团体还是抱怨说，它们未能充分参与相关活动。

资源调动

42. 在调动资源方面的记录也是好坏参半。在全部四个案例中都有建设和平基金的拨款：拨给塞拉利昂 3 700 万美元；布隆迪 4 000 万美元；中非共和国 3 100 万美元；几内亚比绍 600 万美元。为所有四个国家的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都努力调动更广泛资源。例如，在塞拉利昂，经委员会的大力倡导，主要伙伴联手推出青年就业联合应对措施。在布隆迪，国别组合在打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该国的第六次充资的僵局中发挥了作用。2007 年 5 月，由委员会共同赞助，在布琼布拉举行了捐助者圆桌会议，捐助者承诺增加财政支持。

43. 在为中非共和国调动资源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功。2009 年 6 月，建设和平委员会与世界银行开展对话，商讨关于该国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方面的进展，目前对话仍在继续。一份关于缺乏资金的建设和平项目清单正在编制之中，

已引起某些新伙伴的注意。在几内亚比绍，来自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用于支持2008年11月选举的捐款，部分是对国别组合的倡导所作响应。非洲发展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的援助不断增加，也部分归功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所起的作用。

44. 尽管进行了努力，但资源调动仍远远跟不上需求。局限是明显的(例如，在几内亚比绍，政治动荡严重影响了任务)，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做法必须务实，必须将重点放在那些与建设和平努力有明显或较强关联的需求上。应当加强努力；这一问题在我们的整个报告中一再出现。

B. 可能列入议程的国家透视

45. 2005年，各界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可能带来的裨益期望很高，有人担心希望获得考虑的国家数目过多，超出委员会的能力。事实情况并非如此。显然，许多潜在的候选国权衡“风险-回报比”后不愿被列入议程。共同协调人召集了多次会议，力求更好地理解不愿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的观点。

46. 毫无疑问，这些国家对由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的潜在好处有一定的了解：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承诺的国际注意力和政治支持可能有吸引力。但在它们看来，潜在弊端抵消了这些可能的益处。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可能被视为国家机制不能运作的迹象。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的沉重行政负担可能令人反感。我们看到有迹象表明，有人错误地以为，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将意味着不再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注意，意味着维持和平行动兵力的自动削减。

47. 显然，一些潜在的候选国会认为更适合本国情况的办法不是创建正式的国别组合，而是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较小范围内介入。这种介入可特别侧重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或者某个特别值得重视的方面。共同协调人认为，这样一种“介入较少的方案”有好处。在下节中，我们将考虑如何使之产生实际效果。

C. 各国经验问题

48. 实地经验让我们注意到一系列问题，本报告稍后将述及其中一些问题。在本节中，共同协调人将就以下问题发表评论：国家掌管权和能力建设；发展挑战，特别是创造就业机会的挑战；协调和统一。共同协调人也将简要考察建设和平的区域层面。针对我们发现在实地存在的迷惑和误解，我们强调制定有效的传播战略十分重要。

1. 国家掌管权和能力问题

49. 在引言部分，共同协调人强调坚信国家掌管权必须成为支撑整个建设和平努力的基石。从我们接触到的实地状况来看，委员会显然还未能让国家全面掌管各关键领域的工作。

50. 确立国家掌管权的最关键阶段或许是规划过程。国家投入即使很初步，或到位缓慢，从一开始也就应当构成国际社会介入的基础。国家行为体须有内在的利害关系，为此应建立机制，将各类计划和项目的管理和实施责任移交给政府及其国家合作伙伴。

51. 规划文件越长，越复杂，国家真正掌管程度就可能越低。有鉴于此，共同协调人建议采用一种轻便但具有包容性的规划方法。考虑到“不搞一刀切”的原则，我们不打算建议采用单一的模板。但是，总的说来，独立的综合建设和平战略似乎带来了更多的困难而不是裨益。采用单一的总体规划文件(无论国家当局希望授以何种名目)，使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围绕该文件开展合作，显然有益。这份单一的规划文件应包含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的情况下明确界定的建设和平要素。

52. 议程所列四个国家的经验表明，掌管权和能力之间存在着重要的联系：除非当地行为体有能力充分参与所有阶段规划和实施工作，否则国家掌管权将仍然停留在理论，而无法成为现实。在提出这一点时，共同协调人强调，决不能因本国行为体缺乏能力，参与一些工作可能有困难，而不让它们参与；相反，正因为本国行为体缺乏能力，国际社会才应着力于能力建设的关键任务。

53. 国家行政管理部門的能力建设是关键，但其本身并不够；还需要建立起全面的能力。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使政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人联手努力方面业已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仍须开展更多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团体能够切实参与建设和平进程。有关妇女组织的情况尤其少。

2. 建设和平的发展方面

54. 众所周知，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导言部分强调将发展列为优先事项并确保将发展全面纳入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设和平的努力的紧迫性。列入委员会议程的所有四个国家都面临着一系列的发展挑战。如何应对这些挑战，是建设和平的最重要方面之一。

55. 青年失业问题尤其被视为任何建设和平进程潜在的致命弱点。陷于冲突之中的青年人如果长期赋闲、缺乏生计，就很容易走上破坏性的行为之路。制定吸引青年人返回有意义的平民生活的战略，必须成为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

56. 共同协调人意识到，创造就业是所有经济体面临的共同挑战，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是一个严重问题。但是，鉴于创造就业机会和建设和平的需要之间的联系，我们需要有明确而具体的重点。当务之急是必须利用一切途径增加本地就业。例如，当地采购就可以创造许多机会，国际社会在参与当地进程时须更多注意这个问题。许多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资源也很丰富；必须高度重视矿产开采行业的本地就业，应将技能转让规定为投资的条件之一。

3. 协调和统一

57.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整个概念是建立在互补性和伙伴关系之上的。委员会应协助向联合国建设和平特派团提供政治支持，而这些特派团反过来又在其行动中反映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原则和优先事项。特别重要的是，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要有相互促进的关系。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执行代表有其任务规定，持续在当地驻留，能发挥特定作用，拥有特定权威。委员会的成员代表伙伴政府，能以同伴关系中固有的方式设身处地地开展对话。两者均应有意识地增强对方的能力。

58. 实际上，国际社会仍在努力实现实地业务的必要一致性。首要的挑战是要根据联合规划和明确的行动清单将国家诸多实地行为体的工作充分整合到一起，以避免相互重复。必须理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执行代表之间的关系，并充分照顾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执行代表的实地领导作用。第二个挑战是要改善各个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有了单一的战略文件，并不能保证所有行为体都将按照各自的优先事项行动。委员会必须利用其政治影响力，使各个行为体都为同一个总体目标而奋斗。

59. 如果联合国特派团的整合进程顺利展开，建设和平的前景将大为改观。联合国各个行为体之间以及各个国际组织和捐助者之间分头作战、划地割据、相互竞争的做法往往会破坏整体的援助努力，并将严重损害建设和平的努力。

4. 区域层面

60. 议程所列所有四个国家的经验，都凸显了冲突的区域层面。有大量证据表明，跨界影响可能会导致或加剧冲突，破坏建设和平的努力。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区域组织有可能在帮助冲突后国家巩固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61. 贩毒或流离失所者的管理等问题在本质上具有跨界性质。如果要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开展区域合作。其他的挑战可能主要是国内问题，例如青年失业问题或有关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但这些问题是同一地区的多个国家所共同面临的问题，共同讨论对于解决这些问题也有助益。

62. 国家管辖权也应在区域和本洲管辖权的背景下予以考虑。许多国家可能更愿意接受本区域同伴国家的援助和建议，区域组织更能及时进行干预，协助解决一些敏感问题，当本国政府就是问题的部分症结所在时尤其如此。

63.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建设和平委员会显然必须比以往更加重视区域层面。在某些情况下，区域组合可能是更为合理的选择，比国别组合更有希望取得成功，因此应作为一个可用的选择。此外，共同协调人敦促各方利用一切机会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本报告将在稍后再讨论这个问题。

5. 传播战略

64. 从我们在总部的联系人特别是实地的联系人那里，共同协调人清楚地了解到，人们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任务的广度的了解很不充分。原因之一可能是建设和平任务固有的复杂性加大了清晰陈述使命或承诺在短期内取得成果的难度。然而，问题不止如此：似乎存在着重大的沟通问题，造成了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作用的根深蒂固的误解和错误认识。

65. 这种误解尤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关系有关。基金根据原先构想是对委员会工作的一种补充，但现在在某些方面似乎使委员会黯然失色。由于基金是与委员会同时建立的，而且与委员会平行运作，有人倾向于将委员会主要视为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得资金的一种渠道。这不仅曲解了委员会和基金之间的关系，而且还使委员会更难以根据原有设想为开展工作创建空间。

66. 委员会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迫切需要制订重点注意实地但亦针对纽约的会员国和秘书处的一项传播战略。这一战略的目的应当是以易于理解的方式确定建设和平架构的组成要素及其相互作用的方式。该战略应简明扼要地阐述委员会能带来的裨益，其中最为关键的是“重视、支持和宣传”。“品牌形象”需要重新定位，需要变得更为积极正面：委员会代表一种创造性的现代化方式，国际社会可据以支持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规划自己的未来。传达的关键信息不是关于国家机制无法运作的情况，而是关于坚定的决心和意志。

D. 建议摘要

能力规划、参与程度、区域层面

- 更加重视各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国家行政部门、政党、民间社会以及妇女组织的能力建设，丰富专门知识，确保可持续性
- 减轻行政负担；采用单一的整体规划文件，其中包含通过有各方参与的具有包容性的进程拟订的建设和平要素
- 加大灵活性，允许多层次的参与
- 加强跨越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各个方面的区域层面

资源调动

- 强化整体的资源调动工作；确保在开展这些工作时高度注意发展面临的有政治影响的挑战

建设和平的发展方面

- 更加重视创造就业，特别是青年人的就业(当地采购；技能转让)

统一和协调

- 鼓励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所有国家的各个联合国行为体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执行代表的领导下进一步整合实地活动
- 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政治地位为实现商定的总体目标协调实地的国际行为体的工作
- 确保议程所列国家的各类建设和平活动有清楚的记录，以避免重复

传播战略

- 制定有效的传播策略，重新界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品牌形象”，阐明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带来的裨益

三.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总部的作用和业绩

67. 建设和平委员会不仅要处理建设和平固有的复杂性，还要应对一个参与者众多的领域给较晚期进入者带来的挑战。近几年，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对建设和平的兴趣大幅度增加。这个领域行为体激增不仅表明委员会不是多余的，反而更强调建立一个协调中心的必要性。这也正是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的考虑：即委员会应当为该领域的一系列工作带来连贯性和推动力。

68. 在一个参与者众多的领域进行有效的协调永远不是一件易事。组织委员会和国别组合仍然面临着困难。但后者的作用更具体，更易理解，所以组织委员会要做出更艰难的努力以确定其任务和具体的增加值。

A. 组织委员会

69.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级别的初步意见对组织委员会和国别组合同样适用，但尤其适用于组织委员会。如果在 2005 年委员会被视为是填补了一项重要空白的关键机构，期待该委员会得到会员国相应的关注也是合理的。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共同协调人听到了大量有关出席会议人员级别的评论。令人困惑的是一些显然很重视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定期派低级别代表参加组织委员会会议。

1. 成员问题

70. 组织委员会成员问题在审查期间经常出现。这些问题分为两类：一是不同类别成员的贡献；二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代表性。

不同成员组的贡献

71. 组织委员会的成员由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主要捐助国和部队派遣国选出，其成员组成是委员会的一个特色。成员组成方式是长期谈判

的结果。可以推断这种成员组成方式隐含地意味着，人们期望不同成员组做出具体贡献，并在一定程度上分别与各自提名机构沟通联系。

72. 当然，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集体采取行动，协商一致做出决定。但正如大会选出的成员有大会的视角，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也都会有各自提名机构的视角；这种假设也是合理的。

73. 迄今为止，几乎没有证据表明不同成员组了解与各自提名机构沟通的特殊责任。恢复所有组织委员会成员对其应有的独特贡献的认识——包括常任成员对其特定工作的认识，将大大有助于给组织委员会注入新的活力。

组织委员会的组成

74. 组织委员会组成问题在 2005 年耗用了大量时间，组成方式最终在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中确认。对于组织委员会 31 名成员是数目太多难以有效率，还是数目太少无法具有合适的代表性，有不同的看法。然而，我们认为无人愿意重启 2005 年进行的辩论，而且即使今天重新辩论也不太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75. 但无论如何，有两个问题值得评论。首先，一个有理由值得关切的问题是实行适当轮换制，确保均衡的区域代表性。一些代表团强调，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规定，为纠正可能出现的任何区域不平衡，大会选举成员应在其他提名过程之后。共同协调人认可这一规定的重要性。

76. 此外，有人指出，联合国前 10 个捐助国在选择其五名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时实施轮换机制，而类似的轮换机制却不适用于前 10 个部队派遣国。尽管此事应由部队派遣国自己决定，但共同协调人一致认为两类国家都至少应有一定的轮换。

77. 第二个问题涉及议程所列国家有权参加组织委员会会议的重要性。在我们看来，这种作法不言而喻是可取的。我们认为应该在不影响组织委员会现有成员组成方式的基础上开始实行。

2. 议程和工作方法

78. 组织委员会历任主席做出了重大努力，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性和相关性。这些努力取得了一些成功。但是，人们普遍感到组织委员会需要更多重点和产出。我们很多对话者认为组织委员会尚未能够显示其工作正在取得明确、可衡量的成果。组织委员会的性质还有待明确；授权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尽管未详细规定组织委员会的责任，但指定组织委员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并十分注意其成员组成，这表明用意是让组织委员会发挥实质性作用。

79. 对会议的频率和会期进行审议或许有帮助。如果组织委员会要有真正的增加值，重要的是与会者级别要合适，并且有各国首都和实地专家参与。这也许意味

着减少会议频率，延长会期。为支持组织委员会的工作，不妨考虑使主席团具有代表性，设副主席职位，使结构更完善，同时体现出建设和平工作的灵活性特点。

与国别组合的关系

80. 组织委员会应及时了解国别组合的工作，随时酌情在政策上予以指导，提出咨询意见。定期集体审议将有帮助，国别组合的主席应一起参加与组织委员会进行的公开互动式讨论。这样可以使各种见解和方法相互交融，确保做法能基本一致。与国别组合建立更牢固的关系也会有助于确保组织委员会的专题工作能以实地现实为基础。

81. 共同协调人深信全体成员都充分认识到，不能用“一刀切”的做法确保国别组合有必要的灵活性和空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代替国别组合主席直接与联合国内外实体进行必要的交流也不成问题。但对于一系列问题应该有“建设和平委员会统一”意见，该意见最好由组织委员会商定，由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阐明。组织委员会成员如能更尽心尽职，按上文所述，更多参与工作，就应该能够充分利用国别组合的经验形成“建设和平委员会统一”意见。

专题问题

82. 除了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监督，组织委员会还应每年确定其当年重点关注的战略性专题问题，包括有很强现实意义和行动相关性的问题。每一专题的产出将是由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特定主题报告。组织委员会也是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建设和平行为体进行专题对话的适当合作伙伴。

83. 此外，组织委员会为确保适用相互问责原则承担监督职责。尽管每一国别组合应评估与议程所列国家有关的相互问责情况，组织委员会在开发监测和跟踪进展的工具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支持下，组织委员会应成为开发专门针对建设和平领域的相互问责框架的中心。在开展这项工作时，组织委员会可以汲取经验教训、利用相关国际机构正在进行的援助问责制研究。

经验教训

84. 共同协调人考虑了是否应该把“经验教训”方面职能再交给组织委员会的问题。成员中有的支持这样做、有的采取不可知论的态度，多数意见似乎支持保留经验教训工作组。因此共同协调人建议注重改进工作组的运作，工作组的讨论应有明确的依据和确定的成果。组织委员会如果与国别组合建立更牢固、互动性更强的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就可能会认为最好直接承担经验教训方面的职能，而不是将该职能交给组织委员会之外的经验教训工作组。如果是这样，可以在适当时机做出这个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特点之一就是能够发展变化，能够创新，组织委员会应毫不犹豫地运用这种能力。

B. 国别组合

85. 迄今为止，国别组合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成就方面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与组织委员会一样，国别组合的主席也非常尽心尽职，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共同协调人不想以任何方式贬低所采取的步骤，而且我们也承认，四个国别组合存在着显著差异。然而，普遍看法是，工作方法和实质性产出方面都可以做出更大的努力。

1. 工作方法

86. 关于工作方法，面临的挑战可以说是如何把创新和活力与影响力和可靠性结合在一起。重要的是应回顾授权建立和平委员会的决议中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区别的意见：工作方法更灵活，更具有创新性。本意是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能找到新途径，汇集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的关键行为体，利用其集体智慧和能量会为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服务。

87. 同时，对影响力和可靠性也有明确要求。国别组合的主席需要满足一定标准：德高望重、博学多识、在纽约和实地都能有效工作。他们必须赢得议程所列国家的全面信任，并激发各主要行为体的信心。他们还需要得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他们本国政府的有力支持。

88. 为了让主席的角色更具深度和可靠性，共同协调人建议补充国家层面。这种做法会有一些实际意义。主席职能将继续由常驻纽约代表担任，因为他们是履行主席责任的最佳人选。但是，对于常驻纽约代表被指定为国别组合主席的国家，人们指望它们的各级政府能展示出明确的承诺和支持，不论在首都还是在实地都是如此。在通常情况下，主席国在议程所列国家会有外交使团，当地的大使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东道国政府的领导的工作中可望发挥有用的联系作用。国家层面还会确保更强的连续性：有关国家可望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保持承诺，其责任不会受到纽约常驻代表更替的影响。

89. 讨论很多的一个问题是，在实地建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合可能有好处，能帮助为纽约的国别组合提供信息，帮助检验其工作。共同协调人同意应在议程所列各国设立结构得当的国家级联络委员会，定期向纽约的国别组合报告。该委员会应由东道国政府代表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联合主席，成员来自许多不同方面，参与者级别应该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高级政治角色相称。可考虑由国别组合主席国大使(如有)发挥特殊的作用。

2. 国别组合的产出

90. 国别组合给议程所列国家带来的好处包括：关注、支持和倡导。相关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对三者的需要程度也不同。评估什么最有实用价值、什么可能在实地带来真正的变化始终是一个挑战。

91. 保持国际关注的重要性显而易见。第二个潜在的好处——高级别政治支持，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以恰当的方式提供。目标是促进和推动基础广泛的对话，使社会能够复原和重建。所有利益攸关者，尤其是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是这一对话的核心，因此也必须是国别组合方法的核心。

92. 倡导角色可以体现为不同形式，但肯定包括筹资倡导。正如我们在整个报告中强调的那样，调动资源对展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相关性和增加值至关重要。每个国别组合都必须以充满活力的创新方式发挥倡导作用，向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做宣传，同时也争取区域银行、私营部门和其他筹资来源的支持。有人建议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持下召开更多捐助方圆桌会议，更积极地与非传统捐助机构联系，利用汇款流动，提高吸纳能力。

93. 确保相互问责制是整个建设和平工作的核心，也是资源调动的必然结果。每个国别组合均应运用由组织委员会开发的工具，安排和跟踪对议程所列国家的建设和平承诺的履行情况。国别组合结合其对国内利益攸关者和国际社会实施情况的评价，能够权威地评估各方履行职责的情况。

94. 除以上总体建议，共同协调人在提出对国别组合的作用和产出的看法时不想设置过多的条条框框。我们知道，对于国别组合的整体安排，至关重要是因地制宜、敢于尝试、灵活机动。我们也注意到预期第五个国别组合可能很快建立。这将为展示如何进一步调整该方法和探索新的途径提供新的机会。

C. 多层参与

95. 鉴于大家普遍认为应该有多层次参与的可能性(部门、区域、“小规模”)，共同协调人试图探讨这种参与应采取何种形式的问题。在某国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后就建立国别组合的方法迄今运作良好。专门的国别组合，在增加注意力和更多参与方面能达到无法通过其他途径实现的一定效果，并将继续作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互动的正常工具。同样可以预期的是，如果要转交区域处理，那么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需要有个专门的区域组合。

96. 但是，可能一些局势需要一种更简易的方式，而不是完全按照现有模式建立完整的国别组合。共同协调人意识到，只要能保证局势得到必要程度的专门关注，大家普遍愿意考虑进行一定的尝试。备选办法包括，由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指派国家协调人，让组织委员会主席团的副主席担任某种角色，或者建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参与形式应在参考具体情况并和国内利益攸关者密切磋商后个案具体确定。

D. 进退准则

97. 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的潜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选定哪个国家或局势列入其议程。无论国别组合多么尽心尽职，如果实地的局势对于建设和平工作来讲

尚未成熟，国别组合就会力不从心。同样，如果一个国家面临的挑战本质上是发展问题，而不具有明显的建设和平性质，那么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其继续重点关注无多大意义。

98. 鉴于具体情况多变，各有特点，共同协调人认为不宜制定详细的或技术官僚式的进退准则。推荐必须依靠知情的政治判断。转交议题机构——目前是安全理事会，未来也可能有其他机构——需要有理由相信目前所需的主要工作是建设和平，而且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介入具备带来明确增加值的潜力，同时有关政府也完全认识到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责任和潜在益处。

99. 退出战略的标准也必须是灵活的，本质上具有政治性。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根据需要行事，能视情况需要随时处理新问题。然而，能力限制显然是存在的，如果议程内现有国家不毕业，议程内不可能无限制地添加国家。

100. 议程所列国家自己也会了解应该何时毕业，而这一点必须是决策的关键。但是，需要经常跟踪、衡量进展情况，定期评估一国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时设定的优先事项的完成程度，还存在哪些差距。议程内国家的战略框架半年期审查为这些评估提供了重要机会。上文提及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多层次参与也可以与这方面的工作相关。一国如果认为可以进行国别组合之后的下一步工作，就可以过渡性地选择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较少的关系。

E. 建议摘要

组织委员会

- 鼓励组织委员会成员反映其指派机构或国家的意见，确保定期双向沟通
- 确认大会选举应依循其他提名程序；考虑对部队派遣国和捐助国采用一定的轮换做法
- 通过一项决定，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各国有权出席组织委员会会议
- 考虑减少组织委员会会议次数，但延长会议时间
- 考虑设立主席团，设副主席职位，建立较完善的结构
- 加强组织委员会与国别组合的关系
- 确定若干战略专题问题，由组织委员会每年审议，开发相互问责制工具

经验教训工作组

- 明确经验教训工作组的讨论理由；确保明确的结果；确认界定的后续工作

国别组合

- 在国别组合主席的工作中，新增国家层面
- 在议程所列每个国家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联络委员会
- 加强国别组合的资源调动职能
- 由国别组合运用组织委员会开发的工具，对相互问责情况作出权威评估

多层参与

- 考虑介入较少的备选方案；提供区域或部门层次参与的选择

进退准则

- 考虑到具体情况多变，各有特点，保持基准的灵活性
- 在何时毕业问题上，给予议程所列国家应有的重视
- 调整两年期审查的重点，评估各国在实现国家承认的和平建设目标方面的进展

四. 关键关系

A. 与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创造空间与赢得空间

101. 在审查的过程中，我们遇到可以相互对比两种主张：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在联合国结构内得到更大空间；除非建设和平委员会能更有力地证明其附加价值，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将认为没有充分的理由给予该空间。

102. 我们认为这两个主张既不相互竞争，也不是一先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自然面临自己的挑战。但是，新机构取得更大成功，符合联合国及其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联合国任何机构均不能坐等建设和平委员会证明自己的能力。大会和安理会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共同缔造者，因此固然有培育的责任。授权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还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心作用，这种作用尚待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1. 安全理事会

103. 2005 年的决议明确指出，各国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一个关键(但不是唯一的)途径是请安全理事会提供意见。因此，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对于议程的形成十分重要；此外，关键是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合国架构中的地位。如果安全理事会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的作用被认为具有真正价值，建设和平委员

会就会得到更多尊重。反过来，如果安全理事会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的作用被认为很有限，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就失去价值。

104. 安全理事会最近日益重视建设和平的重要性，就此进行了一系列的专题辩论，发表了主席声明，表明安理会对于建设和平问题的看法。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应邀在每次公开专题辩论时发言；国别组合主席也在安理会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问题的所有正式会议上发言。

105. 然而，安全理事会如更确信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附加值，就须超越迄今所采取的步骤。安理会应创造性地积极寻找机会，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相关活动，更频繁地要求提供咨询意见，更早地让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从起草任务阶段就开始。

106. 实际上，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相互作用很有限。这个问题似乎有两个方面：安理会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意见价值不大，建设和平委员会没有提供重点突出的意见，部分原因是安理会没有提出具体的要求。

107. 这种情况是错失的一个良机，2005年的希望和期望没有得到满足。不过，积极地看，共同协调人认为，大家日益认识到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联系，改善沟通很有好处，现在有可能在更善于交流的安全理事会与运作更好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建立新的互动关系。

108. 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如何赋予经改进的互动以程序形式。共同协调人确信，如果有政治意愿，可找到适当的程序。安全理事会过去已显示出有能力对程序做出创新(例如，建立与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会晤的机制；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允许外部参与)，现在可以再度创新。

109. 即使在现有的程序内，也有可以做得更多。可以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非正式场合进行更有意义的交流，更好地交流意见。组织委员会主席与国别组合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更经常地交流，将便于在私下提供咨询意见。采用非正式互动对话会议等形式可便于国别组合主席分享其见解。当安全理事会确定制定或延长维持和平任务的牵头国时，建设和平委员会代表可与指定的牵头国协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负责人可应邀参加非公开磋商，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或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人应邀与会的做法一样。

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

110. 许多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在拟订维持和平任务的初期阶段、在任务期间以及在准备缩编时都将得益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111. 为了做到这一点，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样的对话中需了解情况，重点突出，提出对安全理事会真正有价值的分析和看法。建设和平委员会要有效运作，就须能够向安全理事会传递无法以其他途径获得的具体信息和关切的要点。建设和平

委员会可以利用其针对议程所列国家开展工作的知识和经验，可以借鉴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行为体的互动。在安全理事会并非总有综合视角之处，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大力协助处理安全与发展的联系。

112. 共同协调人当然充分认识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的权利和职责。根据这些特权，为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好地开展工作，实现真正的附加值，共同协调人认为，安理会应在任务制定和延长的各个阶段及在接近缩编时尽可能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专长和意见。

113. 在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过程外，一个更根本的问题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在整个组织内的相对优先次序。共同协调人注意到，会员国坚决认为，21 世纪联合国的和平行动要实现其目标，就须实现新的平衡。在这次审查中，我们重点探讨范围比较有限的问题，即如何使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更有实质内容，更加有用。但更大的问题可能更加紧迫。

114. 更大问题离不开筹资的影响。建设和平预算只是维持和平预算的一个零头，联合国系统可以从比较数字中吸取有益的教训。但是，一个不能接受的教训是，建设和平是联合国“廉价”的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在适当时候根据充分理由缩编；建设和平行动要有实际的成功机会，就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整个联合国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制订新的和平行动方针，包括处理经费问题。

2. 大会

115. 授权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明确概述了大会与此新机构的关系。然而，尽管相对繁琐的正式关系已经确立，但有一种普遍的看法认为，大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中分量不足，需要建立结构更完善、互动性更强的关系。

116. 有人正确地指出，大会赋予建设和平委员会合法性和力量，这必须得到加强。我们曾建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担任组织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自觉发挥桥梁作用。此外，一些会员国认为，大会应更经常讨论建设和平政策，目前的年度审查辩论是不够的。我们也注意到有人建议大会在部长周期间举行建设和平问题高级别辩论。

117. 有人认为，大会作为共同创建机构的作用应更明显，更有意义。共同协调人赞同这一看法。然而，与安全理事会的情况一样，要避免只是填写表格的做法。辩论如果要增加，就要有针对性，有附加价值。

118. 要达到这一目标，有一系列可供选择的办法。为了发挥共同创建机构的作用，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不妨定期进行联合讨论。由大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选出的 7 名成员，不妨以大会小组讨论方式和互动方式向大会介绍他们如何解释和履行其职能。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执行代表也不妨参加联合互动式讨论，解释共同的问题和办法。

119. 除了广泛的年度审查辩论外，另一似乎有用的做法是定期从大会的视角来看待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的关键专题问题，或反之协助大会讨论如何实现具体成果的问题。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20. 授权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也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选举和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意见方面，与大会一样，应发挥有力的作用。这些决议指出，在有关国家从恢复向发展过渡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供的意见特别重要。在通过决议时，大会主席强调，经社理事会经改革后，应在建设和平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21. 这种应有的作用尚未得到适当、全面界定。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是本报告的重点。这种关系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非常实质性的互动的基础。迄今作出的努力，使这种互动具有意义(包括由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简报情况、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会晤、最近举行的联合主席团会议、两个机构之间不定期的联合专题会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

122. 但要实现决议的宗旨，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做。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情况一样，如果决心坚定，重点明确，就能找到互动的适当机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考虑在年度会议上增加建设和平的主题，可以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的互动，可以安排更多定期联合活动。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主动定期向经社理事会通报工作。

123. 具体机会也是有的：例如，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0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中敦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共同探讨如何让妇女为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做出更多贡献。这方面的认真工作将是促使两个机构关系更有意义的重要一步。

B. 推荐国家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

124. 授权创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第12段提出各国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四个途径：由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推荐。迄今所有四个国家均由安全理事会推荐，(尽管决议中提到区域平衡)所有四个均是非洲国家。一个问题是，为什么没推荐情况不同的国家，例如在国土大小、区域背景、建设和平进程已达到的阶段等方面情况不同的国家。

1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推荐特权受仔细界定，实际使用可能也很有限。然而，这些特权是重要的，不应该因惯性或不使用而失效。秘书长的推荐权也不应停留于纸面。然而在实践中，安理会的推荐很可能仍然是各国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主要渠道。推荐过程因此特别值得评论。

126. 问题有两个方面：可能列入议程的国家的态度与安全理事会的做法。可能列入议程的国家的立场当然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推荐总是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同意。本报告第一节论及可能列入议程的国家对于原来由安全理事会审议“降级到”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变化会感到矛盾。更好的沟通、给予保障、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可能有助于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127. 至于安理会的做法，共同协调人已经表示关注可能存在的一种循环：安全理事会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作用不够，建设和平委员会认为自己没有足够的机会发挥作用。我们希望这次审查将有助于打破这个循环，为建立更积极的互动关系铺平道路。

128. 当然我们不提倡为尝试而尝试：推荐新的国家必须根据需要，必须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业绩和能力。重要的是，应超越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用有限、同时又限制其作用的看法；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就是要让它真正发挥作用，应让它接受挑战，发挥作用。

129. 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考虑推荐更多种多样的情况：这可能包括较大的国家、部门性或区域性的情况。上文提出的多层次的方法将提供新的接触机会。

C. 预防作用

130. 在协商过程中，许多对话者认为，更直接地接受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预防作用的时机已经成熟，实地局势也有此需要。

131. 授权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规定了预防层面的范围。根据执行部分第 12 段的规定，安理会和秘书长有权随时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就其他推荐途径而言，如果有关成员国处于“即将陷入或再度陷入冲突的特殊局势”，而安全理事会未予处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会员国本身便可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132. 共同协调人意识到，2005 年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前，在这一点上出现争议。共同协调人也意识到预防工作正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处理再度陷入冲突的危险情况，依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不过，这项任务范围更大。

133. 在发挥预防作用时，建设和平委员会既要注意受影响国家的需求，又要现实地评估可能的附加值。只要有关国家有决心、有意愿寻求协助，只要建设和平委员会确信自己能做出有意义的回应，那么，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应根据现有任务充分发掘潜力。

D. 其他伙伴关系：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区域机构

国际金融机构

134. 与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否发挥作用至关重要；授权创建该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中特别确认这些机构的作用并规定这些机构应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与我们关注委员会的发展和资源筹集优先事项一样，共同协调人一直特别注意与世界银行的关系。

135. 我们承认，无论在实地、在纽约的会议上还是在委员会主席或国别组合主席定期前往华盛顿时，都经常举行有用的交流。委员会现任主席一直重视改善伙伴关系。但是，要在联合国和世界银行之间建立真正伙伴关系，还需要做大量的进一步工作。我们注意到在这一方面开始越来越缺乏耐心。

136. 会员国在各自行政部门内统筹思维是一大难题。正如人们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和纽约联合国总部所指出，一个明摆的事实是，政府不同部门的做法可能不一。今年国际开发协会举行第十六次充资捐款活动时，各会员国尤其必须确保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与会员国在执行董事会的代表和国际开发协会谈判人员所采取立场保持一致。

137. 在实地加强协调至关重要：这是实现方法一致的重要的第一步。但是光走出第一步还不够。实地提出的建议由总部做出决定：我们因此不得不探究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在多大范围内参与华盛顿的相关决策过程。

138.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有潜力通过多个切入点更系统地参与总部决策，对于世界银行整个内部过程来说，这是可以做到的。关于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在收到实地建议之后，在将文件转递执行董事会、由其做出决定之前，我们建议在华盛顿举行一次安排妥当、准备完善的会议，允许国别组合主席及其小组提出见解。

139. 除这一具体建议外，我们十分赞成当前加强两个机构间在政策和业务上的一致性的所有举措。我们在上文曾建议减少委员会会议次数，改善与会情况。我们相信这一建议也将使国际金融机构能不断派高级别代表与会。

在联合国系统、区域机构及其他机构

140. 在联合国系统内，委员会应不断积极开展联网工作。例如，在冲突期间以及冲突后都需要与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互动增进人权，倡导通过立法保护一切形式的人权。鉴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帮助难民重返正常的平民生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与该办事处对话也有同样的空间。国际劳工组织应是在以可持续生计支持持久和平方面的一个重要伙伴。委员会需要与诸如国际移民组织等各组织互动，使侨民更充分参与建设和平举措。

141. 我们在题为“实地”的一节(第二节)中强调区域层面的重要性。例如,非洲大陆有在建设和平领域非常活跃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网络。非洲联盟的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非洲同行审议机制以及诸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次区域组织都十分了解当地情况,经验丰富。委员会必须发掘非洲及其他大洲的丰富经验。

142. 委员会在总部及外地的工作安排必须反映区域参与的重要性。外地的区域机构通过电视会议等方式参与讨论,应成为委员会讨论的标准做法。国别组合实地访问时,如有可能,代表团中就应有相关区域组织的代表。

143. 共同协调人访问了设在布鲁塞尔的欧洲联盟,突出表明委员会与欧洲联盟都希望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其他机构也一直参与建设和平活动。委员会应借鉴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研究和分析,确保国际社会的经验、资源及共同的使命感发挥充分作用。

E. 建议摘要

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 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能更好地运作,能真正带来附加值,则安全理事会在制定、审查或准备缩减维持和平任务时,均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在程序调整前,鼓励更多使用现有的安全理事会程序
- 找出更多创新方法,使得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更具实质内容

推荐国家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

- 考虑推荐更多样的情况(更大的国家、部门或区域情况)
- 充分发挥委员会现有任务规定的预防作用

其他伙伴关系

- 与世界银行进行更有组织的互动,特别是设立一个机制,在总部决策过程中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投入
- 加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联系;增进与各区域组织的联系,使这种联系制度化,推动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确保与诸如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机构更充分地协作

五.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

144. 共同协调人认为,对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全面和部分审查不属于其任务范围。我们认识到,管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主要责任在秘书处内,而且已经在2008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和2009年(5个捐助国审查)对建设和平基金进行了审查。

145. 尽管如此,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支持的质量以及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作用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总体有效运作仍至关重要。除行政支持外,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还必须提供切实的分析投入,以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需要明确以相同的逻辑、一致性和强烈的伙伴观念开展工作。

A.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146. 授权设立建设和平办公室决议明确指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是一个利用系统内现有资源的“小型”秘书处。办公室的职能是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负责管理建设和平基金,并分析共有问题和最佳做法。因此,预想的作用不是业务作用,而是协调支持作用。办公室在履行这些职能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办公室向组织委员会和国别组合主席提供了一些有用支助;现在大家承认办公室管理基金的工作大体上是稳妥的;办公室正在为重要产出吸收外部资源。

147. 尽管如此,与实现预期目的依然有相当的距离。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仍在为建设和平委员会面临的同样的问题所困扰:鉴于多个部厅都承担建设和平职能,如何在这样的组织内发挥独特的领导作用。共同协调人认为,出现这一问题的部分原因在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及其在整个秘书处内的地位。

1. 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内部

148.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若要充分发挥其规定的作用,若要能应对报告中提到的进一步挑战,就必须得到加强。资源问题需予解决。目前,该办公室共有41个员额,其中13个被定为核心员额,其余员额属临时、借调员额,由预算外资金或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缺乏技术专长限制了该办公室的分析能力和与外部专家有效联网沟通的能力。

149. 加强该办公室的一个途径是大幅上调核心工作人员对非核心工作人员的比例。共同协调人大力建议将核心工作人员的比例定在三分之二,将非核心工作人员的比例定在三分之一,并保持这一比例。我们认为,应由核心工作人员履行核心职能。无论是开展内部工作还是探究系统外的专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都需要一支有充足时间在办公室工作的有能力、有经验的干事,确保机构记忆,制定并实现中期目标,创造认同感,发扬团队精神。制定适当的工作人员征聘和留用政策必须是一个明确的优先事项。

150. 另外，该办公室本身也需要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虽然该办公室管理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已有明显改善，但在另外两个方面也需取得类似的进展，即一方面需改善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支持，特别是对国别组合工作的支持，另一方面需更好地履行分析职能。

151. 在整个系统内应该更加明确理解哪些分析最好在什么地方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不应寻求重复目前各机构以及秘书处各实体现有的专长；相反，该办公室应利用并对照这些专长，确保其连贯性、可及性及有用性。

152. 目标应是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打造成联合国在建设和平问题上最新思路的“能力核心”。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可利用联合国整个系统以及系统外(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以及当地行为体)的工作，确保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工作以现有最佳研究和最相关的实地经验为基础。这一优质分析工作将是委员会的重要资源，而且也将有助于推动联合国系统的其它部门开展创新和尝试。

2. 在秘书处内的份量

153. 根据设想，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为一个小型办公室，但具有一定的份量，能利用整个秘书处的资源，并明显得到联合国最高层的积极支持。这两个方面是相互关联的。在任何组织中，一个新部门如果是被认为有最高领导撑腰，就更可能得到更大、设立更久的部门的尊重。

154. 应该记得，根据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最初设想，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与新设的掌握大权的主管和平与安全事务常务副秘书长有关(A/59/565)。设想中的常务副秘书长因其级别关系将有能力确保诸如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等部门大力支持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领导的建设和平工作。结果，由于多种原因，设常务副秘书长职位的建议未得到进一步探讨。共同协调人也不建议重新考虑设这一职位。

155. 尽管如此，当前情况并不令人满意。目前的情况不符合 2005 的意图，即不能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降格为本组织内的一个附加机构。在我们的磋商过程中，共同协调人的印象是该办公室在整个秘书处没有发挥重要作用。

156. 拟议的人员编制比例调整，是解决部分问题的办法，将有助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显示其有能力为秘书处范围内的审议做出独特的、有价值的贡献。但是，同样重要的是秘书长应不断清楚说明建设和平是联合国优先事项的核心内容，并支持反映这一点的组织安排。

157. 共同协调人鼓励秘书长考虑通过多种渠道予以支持。这些渠道可以包括加强建设和平高级小组的任务和作用以及政策委员会的建设和平层面。目标必须是确保将建设和平纳入整个组织的主流，明确每个组成部分的作用，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作为整体努力协调机构的作用。

B. 建设和平基金

158. 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决议规定，基金的目标是确保为启动建设和平活动随即提供所需资源并为复苏适当供资。建设和平基金不是发展基金，也不是一个持续供资机制。相反，设立该基金的意图是满足应急之需，发挥催化剂作用，引发更多、更长期的供资。总之，该基金是作为通过速效项目巩固早期成就的一个途径。到目前为止，捐助方捐助了 3.43 亿美元，远远超过 2.5 亿美元的最初目标，其中 2.05 亿美元已拨付使用。

159. 共同协调人注意到，在过去五年里已经对基金进行了两次审查，我们不想重复工作。但是，我们希望指出两方面的问题：

1.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同作用

160. 秘书长关于修订建设和平基金业务条款的安排的报告(A/63/818)指出需要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在 2009 年商定的修订条款中反映了这一点。但是，在我们的磋商过程中，多人建议仍需要加强委员会和基金的协同作用及联系。

161. 我们承认这是一个敏感问题。基金有一个独立的决策机制，由秘书长根据咨询小组的建议做出决定。这一决策独立性符合捐助方的意愿，符合联合国更广泛的程序。

162. 在实践中，列入委员会议程与获得资金密切相关：基金 56% 的资金拨给议程所列四个国家(20% 拨给布隆迪、18% 拨给塞拉利昂，15% 拨给中非共和国，仅 3% 拨给几内亚-比绍)。

163. 共同协调人对这种关联表示欢迎，并假定这种关联将得以维持。各国之所以选择被列入议程，是由于明确希望获得国际社会的咨询和援助。这种求助的意向应随即得到承认，建设和平基金应随时高度重视有关国家的需求。

164. 大家普遍认为，必须改善基金和委员会的沟通。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定期向组织委员会通报情况。但是，应更多通过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向国别组合通报情况，以及通过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主席向组织委员会通报情况。应定期向委员会主席通报有关资金分配决定显然很重要(过去并未总是采取这一做法)。建设和平基金的项目和专长将逐步与委员会的专题工作更相关。另应作出安排，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详细介绍未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建设和平基金受援国的情况。

2. 资金使用情况

165. 有关建设和平基金风险承受水平的评估看起来是贴切的。包括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4/866-S/2010/386)在内的多项研究都指

出，要在冲突后供资，就必须有相当的风险承受能力。使用捐助方资金时需要谨慎，在冲突后情况下行动又需大胆，适当平衡两者很不容易。但是，建设和平基金注重早期作用和速效，因此与其他注重发展的基金有本质区别，其风险承受门槛可望较高。在决定建设和平基金的资金分配时，秘书处固然须合理谨慎，但也需采用某种类似于风险资本投资的方法。

166. 第二点涉及快速、简化决策程序的必要性。由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项目意图由当地掌管，必须留出充足的时间确保相关国家完全进入角色。但是，国家掌管权确立后，决策进程就应根据基金的速效概念高效进行。

C. 建议摘要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 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人员编制安排——主要是通过大幅上调核心工作人员和非核心工作人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二核心工作人员比三分之一非核心工作人员的水平
- 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现有资源，特别是改善对国别组合的支持，履行其分析职能
- 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研究，确保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得到最佳现有分析和最相关实地经验的支持
- 通过最高层的领导作用展示建设和平对整个联合国的重要性；鼓励秘书长考虑作出反映这一重要性的组织安排——例如，加强高级建设和平小组的任务和作用，增加政策委员会的建设和平内容

建设和平基金：

- 保持建设和平基金的决策自主权，同时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同作用
- 展现基金的更高承受风险能力

六. 总结

167. 如上文所述，共同协调人希望这次审查将有助于重振 2005 年提出的愿景。我们建议根据最初几年的经验对和平建设架构的运作作出某些调整。但我们强调，如不重新作出承诺并加强参与感，这一工作不会取得成功。必须在心理上和体制上作出改变。

168. 委员会应认识到并发挥其独特优势。目前，委员会的性质不够明确，大家对其作用的认识混乱，结果对其工作感到失望。委员会既不是技术性机构，也不是执行机构，因此应将自己视为政治行为体，并充分利用这一有利地位。

169. 作为政治行为体，委员会处于独特的地位，可以充当地需求与纽约联合国系统之间的高级别联络点。委员会的最初任务是协助议程所列国家确定本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委员会必须利用这一知识和经验，在与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开展接触时发挥其政治影响力，以最佳方式完成优先工作。在利用其政治影响力紧急解决相互问责的问题方面，委员会不能再犹豫不决。建设和平委员会只有认识到并充分发挥这一基本上具有政治性质的作用，才能以最佳方式开拓自己的天地。

A. 建议概述

170. 建议可分为各类，在报告各节结尾处提出。然而，共同协调人认为这些结论作为整体发挥作用，各个要素相辅相成。显然，委员会如果要在实地发挥更大作用，就应增强其在总部的作用。反之，如果人们认为委员会处于会员国优先事项的核心，实地对话者就会更加珍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

171. 在这一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我们的侧重点是努力实现切实、可落实的变革，从而在质量上增强委员会的作用。我们在每节都说明我们所提建议的理由，并且就执行方式提出建议。

172. 如果我们的各项建议都得到实施，我们希望看到以下情况：

- 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加有用，通过建设能力和让民间社会更多参与，确立真正的国家掌管权；简化程序；更加有效地调动资源；深化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协调；加强区域层面
- 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加灵活，从而有可能多层介入
- 建设和平委员会运作更好，组织委员会地位提高，重点更突出；国别组合拥有更多资源，更具创新精神，实地性质更强
- 建设和平委员会力量增强，与安全理事会以及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关系大大加强
- 建设和平委员会得到更好的支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更加有力量，在秘书处内影响力增大，建设和平基金完全依照其创建宗旨运作
- 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具雄心，让更多多样的国家列入议程
- 建设和平委员会更为人们所了解，通过有效的沟通战略阐述委员会能进行的工作，创建更加积极正面的品牌

B. 结论

173.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阐述了联合国的宗旨，确立了“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的责任。联合国的侧重点在这些年里竟然如此不成比例地转向维持和平，这是全体会员国应该解决的问题。在 2005 年确立新架构时，世界各国领导人明确希望重振本组织的建设和平职能。

174. 共同协调人希望，这次审查将如同敲响警钟。我们的报告没有载列对话者向我们提出的每个要点：一些意见彼此矛盾，另一些意见虽然十分切题，但又过于详细，无法列入我们的报告。但基本的信息是明确无误的：建设和平是对本组织的考验，如果要通过这一考验，就必须作出更大的集体努力。

175. 正如我们在导言中指出的那样，《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将提供一个实况检验。该报告所发出的信息十分明确：在世界最贫穷的 10 亿人口中，半数以上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和正在恢复的国家，无论从绝对意义还是从相对意义上来看，这些国家面临深刻的发展挑战。我们希望，《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的调查结果与这次审查一道，将有助于加强集体决心，更加全面、坚定地处理建设和平问题。

176. 今后的步骤是由会员国来决定如何推进这次审查的成果。我们希望，我们的建议将得到广泛接受，并以足够全面的方式得到执行，从而发挥真正作用。最为重要的是，我们希望整个联合国将响应我们的呼吁，以新的紧迫感应对建设和平挑战。

177. 最后，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对我们的信任，感谢会员国、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支持这一工作并提供高质量的资料和意见。

附录

共同协调人协商列表

会员国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

- 2010年2月17日
- 2010年5月10日
- 2010年7月7日

联合国利益攸关方

- 秘书长
- 大会主席
- 安全理事会主席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 主管维持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 主管和平建设支助助理秘书长
- 主管政策协调和战略规划助理秘书长
- 联合国发展计划署署长
- 前秘书长驻布隆迪执行代表
- 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 秘书长驻几内亚比绍特别代表
- 秘书长驻塞拉利昂执行代表
- 秘书长驻利比里亚特别代表
- 秘书长驻东帝汶特别代表
- 组织委员会和国别组合前任和现任主席

会员国和区域组织

- 会员国代表
- 区域集团代表

- 欧洲联盟政治与安全委员会
-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合作伙伴

- 世界银行代表
- 国际民间社会组织代表
- 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南非和苏丹民间社会组织代表
- 非洲联盟合作伙伴集团

为使共同协调人能够征求利益攸关方的看法而举办的具体活动

- “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民间社会的视角”——2010年3月30日，国际和平研究所举办的圆桌讨论会，包括预防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在内的国际和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讨论
- 建设和平委员会五年回顾——2010年4月12日，日内瓦建设和平论坛主办的协商讨论会，设在日内瓦的积极参与建设和平的组织参加了讨论
- “在非洲实现可持续和平：协调、一致和伙伴关系。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进展”——2010年4月29日和30日，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和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共同主办的会议，各国政府（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来自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和非洲其他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人士参加了讨论
- “回顾和振兴建设和平”——2010年5月21日至23日，斯坦利基金会主办的会议，会员国代表、民间社会代表和学术界人士参加了会议。